

政策

蒙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BARA, ABC-RA, ACG, BFA, BMA, FAA, IEA, IEB, IED, IFB, IGPR, IRBRA

責任辦公室： Communications and Family Outreach

家長和家庭的參與

A. 目的

1.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致力於促進家庭和學校之間有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 作為學生取得學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
2. 教委會鼓勵家長和家庭參與學校社區, 支持孩子的教育、健康成長和福祉。蒙郡公立學校(MCPS)將採取行動, 促進體現社區多元性的家庭參與工作。

B. 問題

研究顯示, 家庭參與教育對學生的學習和健康成長都有積極影響, 而且也是縮小成績差距的一項重要策略。此外, 家庭和學校之間有意義且有效的合作夥伴關係也有助確保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

C. 立場

1. 教委會支持開發全面、與學生學習有關且基於但不限於“全美家庭和學校合作標準”的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和服務:
 - a) 歡迎所有家庭加入學校社區—家庭積極參與學校生活、感到受歡迎、受重視、並且彼此之間、與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對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內容都保持良好的聯繫。
 - b) 有效溝通—家庭和學校人員就學生的學習定期參與有意義的雙向交流。

- c) 支持學生獲得成功—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持續合作，支持學生在家和在學的學習和健康成長，並經常有機會加強有效合作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d) 為孩子發聲—家庭有權為自己的孩子發聲，以確保孩子獲得公平待遇並獲得支持他們取得成功的學習機會。
- e) 共享權力—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是重要且寶貴的合作夥伴，他們對影響孩子的決定掌握著獨特資訊。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共同提供資訊、影響和制定政策、實踐操作和計畫，包括全面參與學校改進流程。
- f) 與社區合作—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與社區民眾合作，把學生、家庭和教職員與拓展學習機會、社區服務和公民參與聯繫在一起。

2. 所有 MCPS 僱員都應當推動並展現出對家長和家庭參與的承諾。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所有 MCPS 工作人員將與家庭合作，建立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堅實關係。

E. 實施方法

1. 教育總監將審查現行政策和規程，並制定支持這項政策的必要規章和規程。
2. 教育總監和教育委員會將監督與目標 3 有關的里程碑和數據點：在 MCPS 策略計畫中加強富有成效的教育合作夥伴關係。
3. 教委會為家長和其他社區民眾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反饋意見：在教委會會議中公開發言、書面和電子郵件信函、在諮詢委員會中任職、以及參加聽證會和社區討論會。多元社區民眾提供的各種反饋意見是制定和修訂學校系統政策、策略規劃、預算編列和推行學區方案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由決議第 66990 號採納，1990 年 11 月 13 日；1996 年月重新格式；由決議第 489-02 號修訂，2002 年 10 月 28 日；由決議第 417-10 號修訂，2010 年 7 月 26 日。